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碼：182)

(新加坡股份代碼：SEG)

**有關主要交易
採購及建設協議
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採購及建設協議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東地區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相關軍事衝突，對全球大宗商品價格及國際航運物流造成顯著衝擊，疊加美國關稅政策調整等多重外部因素，導致相關項目成本及建設工期受到重大影響，承包商與業主方需就原有採購及建設協議條款進行重新磋商。

為更好應對在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簽訂採購及建設協議後發生的上述不可預見之事件，本公司認為，與承包商重新協商採購及建設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已開始就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進行協商。

倘業主方與承包商同意訂立補充協議，或(倘重新協商失敗)終止採購及建設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及／或寄發所需之通函通知股東及／或尋求股東之一切必要批准，並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務請注意，上述補充協議未必會訂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牛文輝先生(行政總裁)、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